

投保人声明及确认

1.本公司/单位兹申请“美亚和顺保互联网团体意外伤害保险（C款）”，并声明以上陈述及各项细节属真实无讹。本公司/单位同意，本投保申请将会构成投保人与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所签署的保险合同的依据。本公司/单位理解并同意，贵公司承担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缴付本合同项下的约定保险费并经贵公司签发保险单确认承保后开始。

2.本公司/单位确认：本公司/单位已经认真阅读保险合同规定，尤其是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并对贵公司就保险合同的内容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没有异议，申请投保。本公司/单位知晓所有保险责任均以保险合同所载为准。

3.本公司/单位确认：本公司已经就本保险投保事宜及保险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身故保险金额）征得各被保险人的同意，由本公司为其投保本团体保险；同时本公司/单位同意，如本公司在保险有效期内按约定解除保险合同的，将告知各被保险人。

4.本公司/单位确认：本公司/单位已经认真阅读投保须知中所列的所有投保条件，并如实告知所有投保前提条件；本公司/单位同意，在订立保险合同过程中如未如实填写本投保申请或未如实告知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条件的确认），应视为本公司/单位故意未依法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由此可能导致该投保无效或贵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5.本公司/单位同意凡申请投保的员工资料或之后的变更资料，均视为本投保申请的一部分，也是贵公司核保的基础。

6.本公司/单位确认：原则上，本公司/单位通过对公账户按照贵公司要求的路径交纳保险费。若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对公账户交纳，本公司/单位将授权第三人代为交纳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费，并在投保过程中提供相关授权人及支付账户信息。如保险合同项下发生退费，则贵公司可按原保费交纳路径，将相关保费退还至原保费交纳账户；在本公司/单位授权第三人代为交纳保险费的情形，如贵公司按前述约定将相关保费退还至非本公司/单位账户的，应视为贵公司已履行保险合同项下保费退还义务。

7.本公司/单位明白：因履行保险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争议所涉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贵公司签发保险合同的分支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本公司/单位确认已阅读并理解贵公司在官网发布的隐私政策（<https://www.aig.com.cn/individuals/privacy-notice>），同意向所有被保险人获得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下规定的各项有效同意，以便贵公司根据该隐私政策，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收集、使用、向境内外第三方提供）被保险人、被保险人所提供的其他个人的个人信息（该信息无论是从投保单还是其他地方获得），以实现该隐私政策中“我们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项下所述的目的。本公司/单位同意，从被保险人处获得的前述有效同意包括就所有下述情形的单独同意：

(1)贵公司根据隐私政策中“我们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项下所述的目的处理个人信息，这些信息可能含有贵公司隐私政策中“我们收集并持有的个人信息”项下所述的敏感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敏感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2)贵公司将个人信息披露或提供给贵公司隐私政策中“个人信息的分享方”项下所述的第三方；

(3)贵公司根据贵公司隐私政策中“个人信息处理地点”项下所述在中国境外处理个人信息，并将个人信息提供给隐私政策中“个人信息的分享方”项下所述中国境外的接收方。

如果本公司/单位提供了其他个人的个人信息，我们确认已向其他个人提供了贵公司的隐私政策，并获得了其就贵公司根据隐私政策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效同意。所述同意包括在处理其敏感个人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其个人信息、向中国境外接收方提供其个人信息以及在中国境外处理其个人信息方面的单独同意。

本公司/单位同时同意，贵公司可按照前述方式和目的处理本公司/单位/和/或被保险人的、与提供保险服务相关的其他信息。